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30 分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主席：陳委員源發代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源發、陳委員正行、羅委員明宏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
黃委員瑞湖、林委員明昌

請假委員：呂主任委員國華、林委員志明、連委員志峰

列席人員：簡召集人坤山、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長海鵬、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鳴、
李主任東儒

壹、主持人陳委員源發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290 次委員會會議，本次會議討論本縣宜蘭市大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等相關事宜，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洪總幹事讚能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召集人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本次宜蘭市大東里里長補選已在 10 月 4 日完成投票，投票率為 67.61%，投票結果由 2 號候選人侯佩婷以 218 票當選；當選人名單依選罷法規定應在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，本會在本次會議審議後將依法辦理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另外，本屆村里長任期至本(97)年 8 月 1 日起已屆滿 2 年，未來出缺依規定將不辦理補選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派員代理。

二、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各位組長大家午安，本次宜蘭市大東里里長補選過程都非常順利，並無違反監察事項之情形發生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(如附件)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選舉已於本(97)年 10 月 04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67.61%；投票結果江寶蓮 132 票、侯佩婷 218 票，由侯佩婷當選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由本會審定；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45 分。